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345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号）要求，石家庄市 2024 年度第 345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分别在分别在冶河镇政府、苏邱村委会及楼底镇政府、段家营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开。该批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涉及楼底镇段家营村和冶河镇苏邱村，其中 1 号地块位于机械南路以南、裕翔街以东。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2 号地块位于南车路以南、和谐街以东、机械路以北、建华大街以西。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楼底镇段家营村集体土地 0.976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7654 公顷，园地 0.2113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 7 个，地上无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冶河镇苏邱村集体土地 0.16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土地使用权人 1 个，地上无村民住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共计 1.1400 公顷，其中涉及栾城区第Ⅱ区片 1.1400 公顷，区片价标准为 192 万元/公顷。无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1 号地块缴纳社保费 93.7632 万元，提取风险基金 1.4651 万元；2 号地块缴纳社保费 15.6768 万元，提取风险基金 0.245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印发后，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由楼底镇政府

府组织段家营村委会，冶河镇政府组织苏邱村委会，分别开展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 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 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